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38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源兴隆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FW7E2K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椰林路 64 号

经营者：郑烈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上级专项部署，2020 年 5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椰林路 64 号的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源兴隆商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场所存放有几种酒类食品待售，其瓶身、外包装上均未见中文标签。经审批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食品。当事人委托其店长张粉琴配合我局调查，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书等相关资料，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源兴隆商店负责人为郑烈涛，张粉琴为店长，双方为亲戚关系。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放有如下进口酒类食品待售：标识有 RDPO XO（70cl /盒）

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白兰地 XO）1 盒，其销售价 [REDACTED] 元/盒；标识有 XO COURVOISIER COGNAC（70cl / 瓶）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拿破仑 XO）2 瓶，其中 1 瓶附有纸盒外包装，其销售价 [REDACTED] 元/瓶；标识有 MARTELL GRAND EXTRA（70cl/瓶）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拱桥马爹利）1 瓶，其销售价 [REDACTED] 元/瓶；标识有 Hennessy XO（11/盒）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轩尼诗 XO）1 盒，其销售价 [REDACTED] 元/盒；标识有 Hennessy VSOP（11/盒）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轩尼诗 VSOP）2 盒，其销售价 [REDACTED] 元/盒。上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食品由该店店长张粉琴的先夫于两年前零散收购，并摆放在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未售出，被委托人张粉琴不知道当时收购酒的数量与价格，之后当事人没有收购过类似酒类食品。

综上，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其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5月26日《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其财物清单、《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本案来源、当事人经营现场以及我局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资质等情况。

3、2020年6月2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的来源、销售、库存等违法事实。

4、经查询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州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和全国12315网络投诉平台，未发现当事人有行政处罚记录和投诉、举报记录。

5、当事人提供的《保证书》，证明事发前当事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了解，及对本次违法行为的认知和整改等情况。

2020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3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食品 7 瓶，即标识有 RDPO XO（70cl /盒）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白兰地 XO）1 盒；标识有 XO COURVOISIER COGNAC（70cl /瓶）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拿破仑 XO）2 瓶；标识有 MARTELL GRAND EXTRA（70cl/瓶）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拱桥马爹利）1 瓶；标识有 Hennessy XO（11/盒）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轩尼诗 XO）1 盒；标识有 Hennessy VSOP（11/盒）等内容的进口酒类食品（中文俗称为轩尼诗 VSOP）2 盒。

二、并处 6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非

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